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委托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的通告

各企业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八条、《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、《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信息，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等相关工作。我局现委托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我局登记的企业开展年报及即时信息抽查审计，委托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信息依法开展检查，企业应当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根据检查需要，提供会计资料、审计报告、行政许可证明、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；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

抽查过程中如有疑问的，可向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，咨询电话：3861145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抽查企业名单（188 家）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